

债券代码：175794.SH

债券代码：138726.SH

债券简称：21 黔铁 01

债券简称：22 黔铁 01

贵州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发行人

贵州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瑞金中路 77 号百灵时尚天地 17 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贵州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贵州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他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贵州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铁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中信证券”）编制。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1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13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6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8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1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2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4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5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6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7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28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贵州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Guizhou Railway Investment Group Co.,Ltd

二、本期债券注册文件及规模

贵州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68号”文注册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一）贵州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21黔铁01”）

贵州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发行工作已于2021年3月5日结束，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1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50%。

（二）贵州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黔铁01”）

贵州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已于2022年12月21日结束，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10%。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21黔铁01”

发行主体：贵州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贵州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1亿元。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

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4.50%

债券简称和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21 黔铁 01”，债券代码为“175794”。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回售相关工作，具体时间安排以届时公告内容为准。债券持有人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其中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 / 减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1 年 3 月 4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5 日。

利息登记日：本次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支付日（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和五矿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22 黔铁 01”

1、基本发行条款

发行人全称：贵州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全称：贵州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金额：2.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2、特殊发行条款”。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 4.10%。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2、特殊发行条款”。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如第 3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如第 3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特殊发行条款

（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①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②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③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④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⑤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①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②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¹。

¹ 仅限本次回售实施期间。如拟在本次回售实施期之外新增回售登记的，需由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根据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予以实施。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贵州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 黔铁 01”及“22 黔铁 01”债券均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21 黔铁 01”及“22 黔铁 01”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贵州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就发行人变更存续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事宜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铁路投资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变更的事宜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就发行人董事及高管变更的事宜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和高管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贵州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贵州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1 黔铁 01”及“22 黔铁 01”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1 黔铁 01”及“22 黔铁 01”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期足额支付“21 黔铁 01”的利息，“22 黔铁 01”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督促相关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并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履行贵州省铁路建设出资人代表职责和合资铁路投资主体责任，承担贵州省地方城际铁路、资源性铁路、支线铁路等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等任务。

发行人铁路建设模式主要有以下几种：国铁干线项目由国铁集团和省合资建设，地方出资主要为资本金出资或征地拆迁费用，由路方负责建设和运营管理，如贵广、沪昆、成贵铁路等。地方支线铁路项目除部分由国铁集团少量出资外，其余基本由省、市（州）按 8:2 比例出资资本金（2020 年以前按 6:4 比例出资资本金）；由省方牵头组建项目公司组织实施，以委托路方代建、代营为主，如安六、铜玉铁路等。PPP 项目主要为资源性货运铁路，由社会投资人组成联合体出资 51%，省、市（州）按照 6:4 比例出资 49%或省级全部承担 49%出资的模式共同合资建设，由社会投资人牵头组建项目公司负责建设和运营管理，如瓮马铁路（省、市（州）按照 6:4 比例出资）及瓮马南北延伸线项目（省级全部承担 49%出资）。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包括铁路建设运营及贸易业务。同时发行人持续多元化经营，开展物流运输服务、基金管理等业务。

（一）铁路建设运营

发行人履行贵州省铁路建设出资人代表职责和合资铁路投资主体责任，承担起地方城际铁路、资源性铁路、支线铁路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及投融资任务，在贵州省铁路建设领域中处于领先地位。2022 年，发行人铁路运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48 亿元，实现营业毛利润-3.42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以来铁路运营板块开始实现收入，主要系铜玉铁路、安六铁路分别开通运营，但发行人该板块毛利润为负，主要系由于项目尚处于运营初期，路网效应尚未形成，加之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导致上座率不高，导致毛利润为负。

（二）贸易业务

发行人 2014 年设立贵州铁路投资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公司”），主要从事铁路建设物资、钢材、水泥、矿石和铁路建设相关物资，销售对象为各铁路建设施工方和电厂、钢厂等。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为拥有上下游资源的国内

贸易公司，物产公司发挥其竞争优势开展业务，积极参与电厂、钢厂、铁路建设施工方的采购竞标，并直接向电厂、钢厂、铁路建设施工方等终端用户供货。物产公司坚持与铁路发展相关的开发战略，以结构调整、优化升级为主线，以提升效益、做大做强为目标，利用铁路建设与经营这一平台，积极拓展物流、仓储等现代服务业，加大与新建铁路沿线地方政府的合作力度，推进铁路沿线物流发展及贸易服务等业务，把铁路关联和延伸产业培育发展成公司的核心优势产业。2022 年，发行人贸易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71.50 亿元，实现营业毛利润 1.65 亿元。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723.92 亿元，总负债 292.56 亿元，所有者权益 431.37 亿元；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75.81 亿元，实现净利润 3.19 亿元。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总资产	723.92	708.25	2.21
总负债	292.56	306.58	-4.57
净资产	431.37	401.66	7.4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9.95	305.04	4.89
资产负债率 (%)	40.41	43.29	-6.65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41.90	44.89	-6.66
流动比率	4.10	3.51	16.81
速动比率	3.89	3.37	15.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7	68.12	-17.69
营业收入	75.81	69.85	8.53
营业成本	77.08	70.18	9.83
利润总额	4.62	4.39	5.24
净利润	3.19	3.13	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21	3.13	2.5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	2.97	7.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3.37	12.30	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10	4.03	175.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2.54	-53.41	39.08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39	68.61	-86.31

发行人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贸易业务规模增长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幅较大，同时收到的税费返还规模大幅增加所致。

发行人 202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较上年同期降幅较大，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大幅减少所致。

发行人 202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是发行人借款规模大幅缩减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一）贵州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贵州铁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68 号文批准，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开发行了 21 亿公司债券，根据《贵州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披露，“21 黔铁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 18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其利息，不超过 3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汇入发行人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其中 18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3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定期报告披露及其他约定均一致。

（二）贵州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贵州铁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68 号文批准，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2.5 亿公司债券，根据《贵州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披露，“22 黔铁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汇入发行人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定期报告披露及其他约定均一致。

二、本期债券专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行正常。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黔铁 01”募集资金情况、实际使用情况与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贵州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贵州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一致。“22 黔铁 01”募集资金情况、实际使用情况与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贵州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贵州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存续期债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彭晶女士。上述人员变动为发行人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做出的正常人事调整，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针对上述事项，中信证券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董事、监事及高管变更事项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贵州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变更的公告》，所披露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公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变更后，发行人相关人员配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贵州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管变更的公告》，所披露人员变动更系发行人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发行人公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发行人董事和高管变更后，发行人相关人员配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针对上述事项，中信证券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和高管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黔铁 01”的付息日为 2022 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按期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截至报告期末，该期债券尚未到本金兑付日。

“22 黔铁 01”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截至报告期末，该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足额支付“21 黔铁 01”当期利息；报告期内“22 黔铁 01”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变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40.41	43.29	-6.65
流动比率（倍）	4.10	3.51	16.81
速动比率（倍）	3.89	3.37	15.43
EBITDA 利息倍数	2.43	2.37	2.53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51 和 4.10，速动比率分别为 3.37 和 3.89，有较大幅度提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整体流动性依然向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29%和 40.41%。总体来看，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7 和 2.43，公司利息的保障程度较好。整体来看，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黔铁 01”及“22 黔铁 01”债券均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贵州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21 黔铁 01”及“22 黔铁 01”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1 黔铁 01”及“22 黔铁 01”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1 黔铁 01”及“22 黔铁 01”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1 黔铁 01”及“22 黔铁 01”的信用评级机构均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出具了对“21 黔铁 01”的初次评级，根据《贵州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 黔铁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东方金诚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对“22 黔铁 01”的初次评级，根据《贵州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 黔铁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东方金诚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对“21 黔铁 01”的跟踪评级，根据《贵州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1 黔铁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已发行债券偿债保障情况较债券发行时基本一致，东方金诚未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作为“21 黔铁 01”及“22 黔铁 01”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贵州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因隋福金先生不再担任贵州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命彭晶女士为公司总经济师，故将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隋福金先生变更为彭晶女士。

中信证券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21 黔铁 01”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如下：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发行人在“22 黔铁 01”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如下：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转借他人，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人举借债务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且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之盖章页）



2023 年 6 月 29 日